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方昱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沂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聲明第1項為原判決所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(下同)3,600元部分廢棄，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17,890元【計算式：21,490元-3,600元=17,89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